未央六村堡工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合同编号：

甲　　方：西安未央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　　方：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甲方（采购人）：西安未央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甲方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中国燃气西北区域经营管理中心4层

乙方（中标供应商）：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66号西部电力国际商务中心8楼N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未央六村堡工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2. 项目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3. 项目内容：在进行外业勘察、调查，取得工程建设区自然环境、水土流失、社会经济概况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六村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或者详细规划方案，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和《陕西省水利厅关于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意见》、《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2023年深化“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22〕58号）、西安市水务局《关于推进“标准地+承诺制”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针对区域建设项目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因害设防的原则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批复，并提供水土保持技术支撑工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文本；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其他有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万零捌仟元整，（¥：308000.00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了编制成果文件费用、人员工资、管理费用、保险费用、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付款条件说明：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且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完成。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

3.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

2. 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3. 确保工作成果。

4.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付款，乙方可视情节推迟或停止履行乙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要求

合格。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得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分包给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时间完成委托事项，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绝接收乙方项目成果文件，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二）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并负责对工作成果出现对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乙方方案与甲方要求有矛盾时，乙方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规范和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达到符合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之要求，保证项目成果最终通过专家评审。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四）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方案及成果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构成违约并向守约方承担法律责任。

（五）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要求）承担保密义务。由于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资料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不受合同终止或废止而作废。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所涉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乙方还应按照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任何一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及评估费、交通费等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解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本 页 以 下 无 正 文 * * * * * * ***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未央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66号西邮电力国际商务中心8楼N座
邮编：	邮编：71004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范琪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029-83289875
传真：	传真：029-83289875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11453000000454352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